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

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58），《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对外投资合伙企业，旨在把握资本市场项目的投资机会，拓宽公司投资领域及盈利渠道，获得资本增值收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同意对外投资合伙企业。为便于投资事项推进，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协议及后续运营期间的相关文件、合同、协议等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